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7,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4,2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82,800万元。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100378901）（以下简称“本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1003789号）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本担保书所担保的业务范围、保证方式及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近日，公司向供应商出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DH20210512），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或订单的履行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保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0,482.5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1.50%，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